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以及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270,694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股份总数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17,270,69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